

证券代码：831028

证券简称：华丽包装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整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关于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8年11月与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签订了担保协议书，为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阳纸品”）与世纪阳光签订的纸品买卖合同向世纪阳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7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了(2019)鲁0725民初4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27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了（2019）鲁0725民初417之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告银行存款127万元的查封扣押。

2、公司于2018年12月与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天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玖龙天津与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已

更名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书》向玖龙天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50万元,被保证主债权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因玖龙天津与得阳纸品之间签订的《供货协议书》等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2019)津0117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货款6662591.04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以6662591.0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的违约金;(2)被告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前款债务在最高保证额度8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569元,原告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负担350元,被告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921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公司于2018年12月与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河北”)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玖龙河北与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书》向玖龙河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250万元,被保证主债权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因玖龙河北与得阳纸品之间签订的《供货协议书》等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2019)冀0224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货款1212330.32元,并自2019年2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向原告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支付至履行之日的利息(本判决生效即履行);(2)被告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王福安、孙喜花各自在2500000元的债权额度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

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判决生效即履行）；（3）驳回原告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168 元，减半收取计 80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计 13084 元，由被告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王福安、孙喜花负担（本判决生效即缴纳）。

4、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新乡市辉煌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纸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与辉煌纸业签订的纸品买卖合同向辉煌纸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 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2019）豫 0721 民初 9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王福安、孙喜花、代建设、王爱梅银行存款 410 万元或者查封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冻结期限一年；查封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新庄村北邻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新乡县国用（2007）第 015 号），查封期限一年。

二、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新乡市辉煌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公司存在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将上述对外担保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

事会提交的上述对外担保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目前公司暂未因为为得阳纸品提供上述担保实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若未来得阳纸品不能及时足额归还上述担保涉及货款，公司存在需实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